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结合学校文件要求和学院学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

1. 奖励标准及类型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不超过学院资格人数的10%，奖励标准为0.3万元，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1）立公类：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爱国奉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2）学术竞赛类：奖励上学年在医学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3）创新创业类：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4）文体活动类：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5）特殊贡献类:奖励上学年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我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医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二）参评学年所修科目有成绩不及格；

（三）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严重后果；

（五）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

（六）违反学校或学院教学科研、住宿等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七）参评学年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八）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导师代表总计5-7人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复议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通知、申请等具体协调组织工作。

**第八条** 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并负责召集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我院依据学校所分配的名额数，原则上分别开展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工作。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每位研究生每年度只申报一个类别。

**第十条** 我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为专项奖学金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